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
二、验收依据	2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审批文件	2 -
2.4 其它相关文件	2 -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
3.2 建设内容	6 -
3.4 主要生产设备	8 -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
3.6 生产工艺	9 -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
四、环境保护设施	11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3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
5.2 环评批复意见	17 -
六、验收执行标准	20 -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
6.2 噪声评价标准	20 -
七、验收监测内容	21 -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	21 -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	21 -
7.3 噪声监测	21 -
八、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23 -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
8.2 监测仪器	23 -
8.3 人员能力	23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
九、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25 -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与分析	25 -
9.2 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	25 -
十、验收监测结论	30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
10.2 固体废物检查	30 -
10.3 环境保护距离	31 -
10.4 污染物总量控制	31 -
10.5 建议	31 -
附件	30 -
附件 1 项目验收报告编制	32 -
附件 2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32 -
附件 3 发改委备案文件	34 -
附件 4 项目环评批复	35 -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37 -
附件 6 企业生产日报表	38 -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39 -
附件 8 承诺书	47 -
附件 9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48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0 -

一、项目概况

安徽睿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智慧物流托盘项目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临沂路颍泉区仓储物流加工基地 11 号厂房，项目性质为新建。

2021 年 10 月 20 日，阜阳市颍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编码 [2110-341204-04-01-393483] 对年产 400 万件智慧物流托盘项目予以备案，2022 年 3 月，安徽瑞柏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睿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智慧物流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2022 年 3 月 18 日，阜阳市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以泉环行审函[2022]4 号文“关于安徽睿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智慧物流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对本项目予以审批；2022 年 5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200MA2UNEGK7P001U，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建设完成，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5 日完成调试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400 万件智慧物流托盘项目及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2022 年 5 月 6 日，安徽睿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科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2022 年 5 月 7 日，我司委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及有关文件资料，我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编制了《安徽睿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智慧物流托盘项目验收检测方案》。安徽睿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安徽睿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智慧物流托盘项目验收检测方案》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和 5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号出具了该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052400801H），我司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要求，结合监测数据和检查结果编写了《安徽睿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智慧物流托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9.1）；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5）；
-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6.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审批文件

- 1、阜阳市颍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为[2110-341204-04-01-393483]（2021.10.20）；
- 2、安徽瑞柏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睿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智慧物流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3）；
- 3、阜阳市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泉环行审函[2022]4 号文“关于安徽睿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智慧物流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2022.3.18）。

2.4 其它相关文件

- 1、安徽睿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智慧物流托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2022.5）；
- 2、安徽睿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智慧物流托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2.5）；
- 3、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睿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智慧物流托盘项目验收检测报告》（2022.5.31）；
- 4、其他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安徽睿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临沂路颍泉区仓储物流加工基地 11 号厂房，中心坐标东经：115 度 50 分 32.12 秒，北纬：32 度 56 分 7.26 秒。

项目租赁颍泉区仓储物流加工基地 11 号厂房，项目东侧为安徽众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机械物流园，西侧为济河，南侧为骆家沟。

本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关系示意图及平面布置图见图 3.1-1、图 3.1-2 及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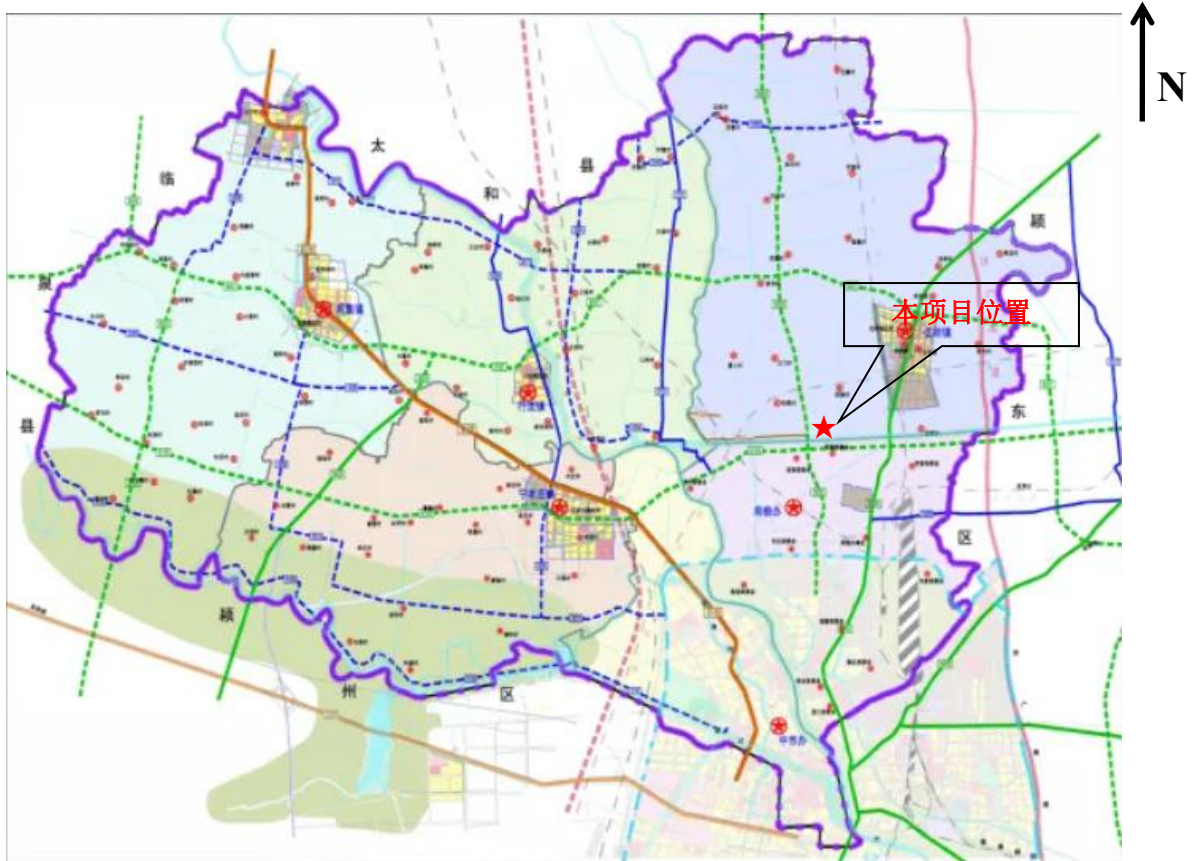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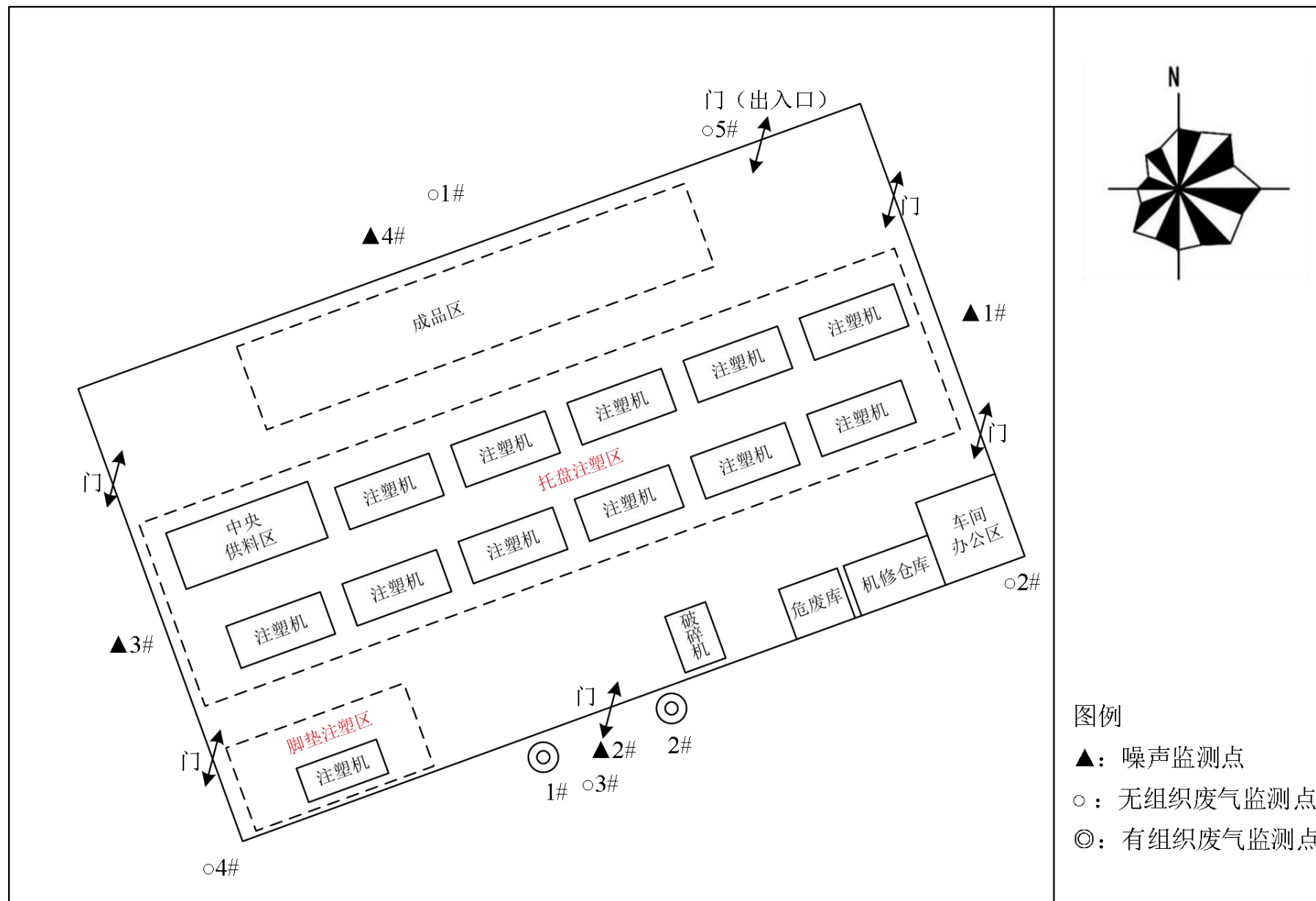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1-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400 万件智慧物流托盘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徽睿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年产 400 万件智慧物流托盘；

建设地点：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临沂路颍泉区仓储物流加工基地 11 号厂房；

项目总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03%。

生产组织：本项目有员工 26 人。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4936.5 平方米（层高 11.5 米），购置热熔智慧物流装配无人生产线注塑设备、中央集中自动化供料系统、粉碎机等相关设备。主要生产多规格智慧物流托盘产品。配建安全，消防，环保等设施，建成后达到年产 400 万件智慧物流托盘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建设实际完成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实际完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		落实情况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构厂房，厂房建筑面积为 4936.5 平方米，层高 11.5m，东西走向。设置 11 条塑料托盘生产线和 1 条塑料托盘防滑垫（配套用品）生产线	年产 400 万件智慧物流托盘	钢构厂房，厂房建筑面积为 4936.5 平方米，层高 11.5m，东西走向。设置 11 条塑料托盘生产线和 1 条塑料托盘防滑垫（配套用品）生产线，年产 400 万件智慧物流托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	满足厂区职工办公需求	位于厂房东南侧，满足办公需求
储运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依托基地内已建成给水管网，本项目不另建给水管网	年供水量为 1413t/a	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工程	依托基地内雨污分流。循环冷却外排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颍东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颍东污水处理厂。项目外排废水经颍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济河	年排水量为 888t/a	依托基地内雨污分流。循环冷却外排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颍东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颍东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电,依托基地内 1 座 10kv 配电站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205 万 kwh	由市政电网供电	
公用工程	中央供料区	设置于生产厂房内,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390 平方米。最大储存量为 200t		厂区西北侧设置中央供料区,集中供料	
	产品存放区	设置于生产厂房内,分别位于厂区北侧和厂区南侧,建筑面积共计约 1099 平方米,东西走向。最大储存量为 1000t		车间设置产品存放区,满足成品存放需要	
	厂内运输	生产厂房内设有两处运输通道,分别位于厂房北侧和南侧,建筑面积共计约 1384 平方米,购置 2 台叉车用于塑料托盘的厂内运输		厂内南北两侧均有运输通道,厂区设置 6 台叉车,用于成品厂内转运厂外运输装卸	
	厂外运输	购置 4 台叉车用于塑料托盘的厂外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水	循环冷却外排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颍东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颍东污水处理厂。项目外排废水经颍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济河		依托基地内雨污分流。循环冷却外排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颍东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颍东污水处理厂	
	废气	注塑废气	本项目 12 条注塑生产线的注塑开模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以及配套的集气管道集中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经引风机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12 条注塑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以及配套的集气管道集中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	项目在粉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引风机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隔音、减振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弃包装材料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 (占地面积 50m ²),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生产车间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除尘器粉尘、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边角料、机头废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阜阳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机头废料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 (占地面积 50m ²), 回用于破碎工段再生产	
			边角料		
			不合格品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3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一座有效容积不小于 145m ³ 的事故应急池		厂区西侧设置有一座有效容积为 145m ³ 的事故应急池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厂区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周期	来源
1	PP、PE 复合改性材料	36275.55	500	3 天	市场采购
2	改性 pp 颗粒	52.0794	2	1 周	市场采购
3	脱模剂	1.5	0.1	1 月	市场采购
7	水	1413	/	/	市政供水
8	电	205 万 kw·h	/	/	市政供电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1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套/台)	实际数量 (套/台)
1	自动化供料	ZRYT001	1	1
2	注塑机	BC2800-V	11	11
3	叉车	/	6	6
4	注塑机	Bi260	1	1
5	粉碎机	SWP800B-2	1	1
6	空压机	/	2	2
7	冷却塔	DST-500	2	2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循环冷却外排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颍东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颍东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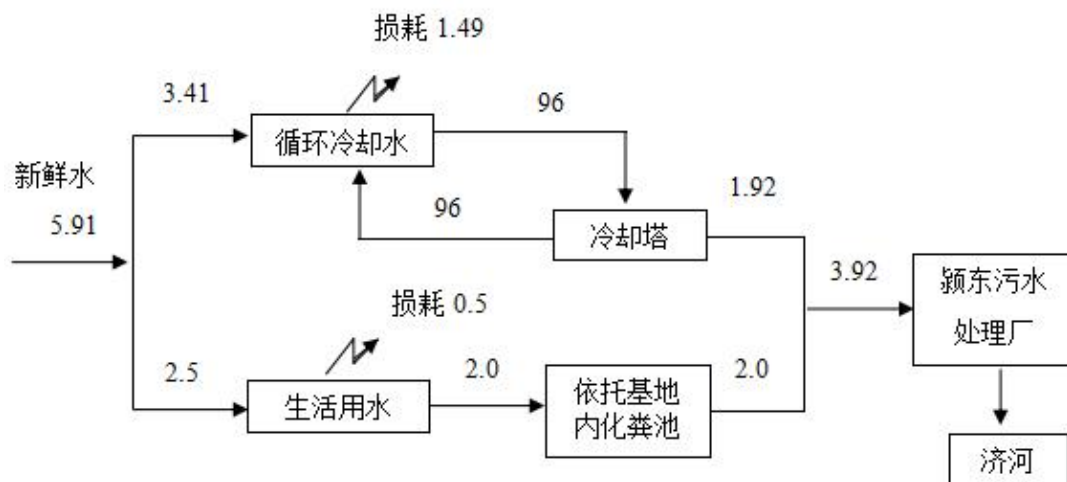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3.6 生产工艺

(1) 塑料托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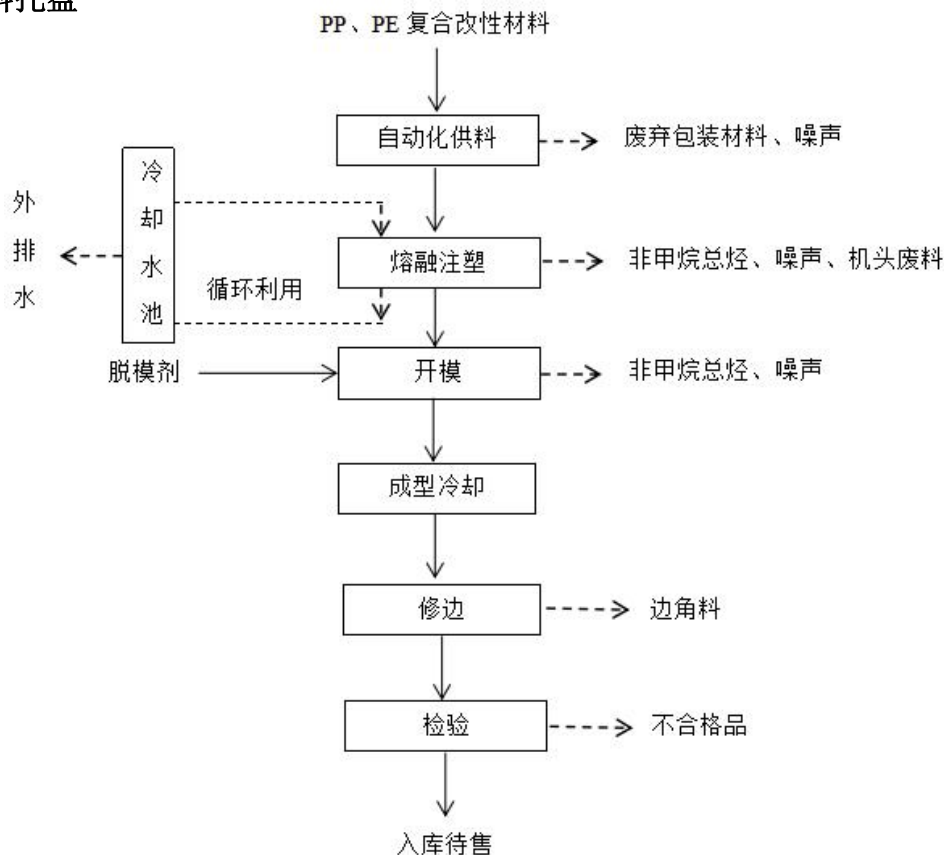


图 3.6-1 塑料托盘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将 PP、PE 复合改性材料（以下简称原材料）通过料斗投加至自动化供料系统中，自动化供料系统内置干燥机，将原料预烘干。项目原材料水分含量 0.3% 以下，搅拌均匀，保证可直接上机生产。

预烘干后的原材料通过料仓自动化控制下料系统进入注塑机，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恒温 220~230℃，注塑过程确保原料呈融化状态，并由螺杆的推力连续不断地将融化料从模口注塑成型，注塑口料一次成型为塑料托盘。开模时为了更好的脱去模具上的塑料托盘，一般会在模具上涂抹脱模剂，脱模剂一般注塑 3~5 次就需要涂抹一次，本项目约注塑 4 次涂抹一次。项目注塑及开模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挥发出来，以非甲烷总烃计。

注塑机由于高温运行，其设备需要冷却，需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设备（无需与物料接触），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池冷却后可循环再利用，定期外排废水。成型后的塑料托盘经风冷后，通过机械手将成品拿至自动化生产线上，采用机器人修边，将多余的边角剔除。采用机器加人工检验，合格产品入库待售。

(2) 塑料托盘防滑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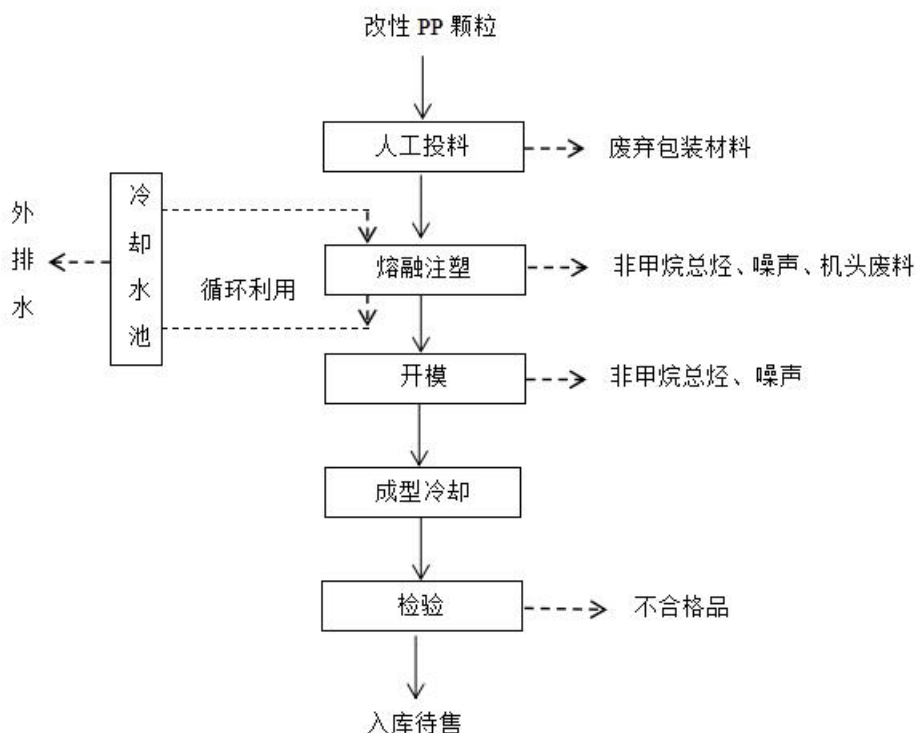


图 3.6-2 塑料托盘防滑垫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将 PP、PE 复合改性材料（以下简称原材料）通过料斗投加至自动化供料系统中，自动化供料系统内置干燥机，将原料预烘干。项目原材料水分含量 0.3% 以下，搅拌均匀，保证可直接上机生产。

预烘干后的原材料通过料仓自动化控制下料系统进入注塑机，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恒温 220~230℃，注塑过程确保原料呈融化状态，并由螺杆的推力连续不断地将融化料从模口注塑成型，注塑口料一次成型为塑料托盘。开模时为了更好的脱去模具上的塑料托盘，一般会在模具上涂抹脱模剂，脱模剂一般注塑 3~5 次就需要涂抹一次，本项目约注塑 4 次涂抹一次。项目注塑及开模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挥发出来，以非甲烷总烃计。

注塑机由于高温运行，其设备需要冷却，需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设备（无需与物料接触），冷却水经循环冷却水池冷却后可循环再利用，定期外排废水。成型后的塑料托盘经风冷后，通过机械手将成品拿至自动化生产线上，采用机器人修边，将多余的边角剔除。采用机器加人工检验，合格产品入库待售。

3.7 项目变动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排水。

循环冷却外排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颍东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颍东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以及配套的集气管道集中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4.1-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装置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法	排放方式	排气筒参数	
				高度(m)	内径(m)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组织排放	15	0.60
破碎粉尘	粉尘	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排放	15	0.40



图 4.1-3 破碎粉尘收集及处理装置



图 4.1-4 注塑废气收集装置



图 4.1-5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有注塑线、粉碎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排放，其源强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产生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噪声源	源强 dB (A)	产生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自动化供料	85	生产车间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注塑机 (塑料托盘)	80	生产车间	连续	
注塑机 (防滑垫)	75	生产车间	连续	
粉碎机	75	生产车间	连续	
空压机	80	生产车间	连续	
风机	78	厂房南侧	连续	
风机	88	厂房南侧	连续	
冷却塔	75	厂房西南侧	连续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及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弃包装材料、机头废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危

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含油抹布。

(1) 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含油抹布由企业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3) 机头废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委托阜阳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厂区建设有一座有效容积为 145m³ 的应急事故池，事故池、化粪池、危废暂存场所等已做好防渗。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阜阳市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对废气排放口设置标识标牌。设立专门的固废收集场所，对不同固废分类贮存，同时设置标识标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03%。其环保设施投资明细详见表 4.3-1，“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3-2。

表4.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明细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废水	2 座 10t/h 冷却塔	8
固废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	3
	危废暂存间	5
废气	1 套布袋除尘器、1 套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及其配套集气装置、管路、排气筒	60
风险	一座有效容积为 145m ³ 的应急事故池	10
防渗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危废库地面硬化，表面用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处理，事故池内表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7
合计		103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注塑线循环冷却水为间接冷却，经冷却塔冷却后可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废水进入颍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济河；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基地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颍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济河。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满足颍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项目废水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很小。	应建设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依托基地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颍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颍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循环冷却外排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颍东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颍东污水处理厂
废气	注塑生产线注塑开模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引风机引至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粉碎机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引风机引至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以及配套的集气管道集中收集后，通过1套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机上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项目拟对产噪设备采取建筑物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以治理，使之符合标准要求，降低对外环境影响。经降噪处理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噪声排放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排放
固废	废弃包装材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占地面积50m ²)，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机头废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占地面积50m ²)，回用于破碎工段再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危险固废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及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其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废豁免部分，与生活垃圾一同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由企业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30m 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集中处理。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要综合利用固体废物，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厂内暂存和最终处理处置措施。废气UV灯管、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内要设置符合环保要求的危废暂存场所和标志。机头废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破碎工段再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	车间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含油抹布由企业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机头废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委托阜阳通

		统一清运。	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 置
其他	以生产厂房为界设置 100m 环境保护距离，事故池的容积不低于 145m ³	/	本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 住区等环境敏感点；厂区建设 有一座有效容积为 145m ³ 的应 急事故池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废气

注塑生产线注塑开模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引风机引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引风机设计风量为 33000m³/h,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2.16mg/m³,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粉碎机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引风机引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引风机设计风量为 3000 m³/h,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93mg/m³,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注塑线循环冷却水为间接冷却,经冷却塔冷却后可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废水进入颍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济河;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基地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颍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济河。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满足颍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项目废水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很小。

(3) 噪声

项目拟对产噪设备采取建筑物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以治理,使之符合标准要求,降低对外环境影响。经降噪处理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弃包装材料、机头废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

废弃包装材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占地面积 50m²),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机头废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占

地面积 50m²），回用于破碎工段再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危险固废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及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其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废豁免部分，与生活垃圾一同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由企业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30m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集中处理。

收集过程采用符合要求的危废容器盛装；运输过程规划好路线、危废盛装容器加盖密封、厂区准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计建设，特别是地面要求重点防渗，并设导流槽收集可能泄露的废液。

此外，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要求签订长期合同，项目所有危险固废均有固废中心危废转运车收集送至固废处置中心合理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6）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睿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智慧物流托盘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当地公众支持本工程的建设，无反对意见。只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环境影响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环评批复意见

安徽睿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安徽睿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智慧物流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110-341204-04-01-393483）收

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及你公司提交的有关材料，参考专家组评估意见，经审核我局意见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按《报告书》所列项目地点、性质、内容及规模建设。

二、项目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临沂路颍泉区仓储物流加工基地 11 号厂房，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4936.5 平方米，购置热熔智慧物流装配无人生产线注塑设备、中央集中自动化供料系统、全自动机器人生产线等相关设备。主要生产多规格智慧物流托盘产品，配建安全，消防，环保等设施，建成后达到年产 400 万件智慧物流托盘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应建设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依托基地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颍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颍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3、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噪声排放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要综合利用固体废物，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厂内暂存和最终处理处置措施。废气 UV 灯管、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内要设置符合环保要求的危废暂存场所和标志。机头废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回用于破碎工段再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必须控制在阜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新增排放容量内。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你公司“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阜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四大队和颍泉经开区环保办公室具体负责。

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3月18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依据安徽瑞柏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睿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智慧物流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阜阳市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泉环行审函[2022]4 号文“关于安徽睿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智慧物流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及其他相关资料，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6.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1.0

表 6.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指标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	20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标准	65	55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

7.1.1 监测目的

通过对该工程废气监测，掌握正常生产工况下废气排放量，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排放量等。

7.1.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处理方式	(抽测断面/ 实有断面)	监测项目	频次
注塑废气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2/2	非甲烷总烃	检测两天，一天三次
破碎粉尘	布袋除尘器	2/2	颗粒物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

7.2.1 监测目的

通过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监测，了解无组织排放对周界环境的影响程度。

7.2.2 监测范围

项目厂界外及车间门口设点监测。

7.2.3 监测布点

根据本工程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在该项目厂界外分别设置监测点，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车间门口布设非甲烷总烃监测点。

7.2.4 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同时记录气象参数。

7.3 噪声监测

7.3.1 监测目的

通过对厂界噪声监测，了解工程生产线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程度。

7.3.2 监测范围

依据公司厂界外 1 米处设点监测。

7.3.3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 监测点位

在厂区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测点，共计 4 个厂界噪声测点。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位置	测点号	项目	频次
东厂界	▲1	等效声级 Leq	昼间夜间各测量 1 次, 连续测量 2 天。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八、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生产处于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仪器检定有效期(到期)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22.05.13	2023.05.12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21.11.15	2022.11.14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8	2021.11.15	2022.11.14
气相色谱仪 GC1690	WZ005-1	2020.11.20	2022.11.19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Z069-1	2021.12.31	2022.12.3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22.05.13	2023.05.12

8.3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1 大气采样仪器流量质控结果统计表

校准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标准值 (L/min)	实测流量平均值 (L/min)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是否符合要求
流量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20	19.4	-3.0	±5	是
			30	29.6	-1.3	±5	是
			40	39.2	-2.0	±5	是
	大气采样仪	WZ023-1	100	98	-2.0	±5	是
		WZ023-5	100	99	-1.0	±5	是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5-1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2.5.27	93.8dB	93.9dB	-0.2dB	±0.5dB	是
	2022.5.28	93.8dB	93.9dB	-0.2dB	±0.5dB	是

九、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与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安徽睿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智慧物流托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到 5 月 28 日进行。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两天生产负荷为 90.0%-92.2%，工况稳定。生产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项目		日期	2022.3.6	2022.3.7
设计产量 (个)	塑料托盘		13333	
实际产量 (个)			12000	12300
生产负荷 (%)			90.0	92.2
设计产量 (套)	塑料托盘 防滑垫		13333	
实际产量 (套)			12000	12300
生产负荷 (%)			90.0	92.2

9.2 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表 9.2-1 及表 9.1-2 监测结果，注塑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在 92.8%-93.7%之间，破碎废气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在 98.0%-98.4%之间。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9.2-1 破碎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断面	监测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5.27	破碎废气 排气筒进口	颗 粒 物	浓度 (mg/m ³)	90.3	90.8	89.5
			标干流量 (Nm ³ /h)	2700	2638	2624
	破碎废气 排气筒出口		浓度 (mg/m ³)	1.8	1.7	1.8
			排放速率 (kg/h)	8.57×10 ⁻³	7.90×10 ⁻³	8.27×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4762	4647	4595
浓度排放限值 (mg/m 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98.0	98.1	98.0
2022.5.28	破碎废气 排气筒进口	颗 粒 物	浓度 (mg/m ³)	90.9	90.8	89.9
			标干流量 (Nm ³ /h)	2706	2700	2642
	破碎废气 排气筒出口		浓度 (mg/m ³)	1.7	1.6	1.4
			排放速率 (kg/h)	8.14×10 ⁻³	7.58×10 ⁻³	6.55×10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4791	4739	4682
浓度排放限值 (mg/m 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98.1	98.2	98.4

表 9.2-2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断面	监测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5.27	塑化挤出 废气排气筒 进口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 ³)	27.2	26.6	27.0
			标干流量 (Nm ³ /h)	28831	28678	28585
	塑化挤出 废气排气筒 出口		浓度 (mg/m ³)	1.96	1.71	1.71
			排放速率 (kg/h)	6.39×10 ⁻²	5.69×10 ⁻²	5.62×10 ⁻²
			标干流量 (Nm ³ /h)	32631	33179	32861
浓度排放限值 (mg/m ³)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92.8	93.6	93.7
2022.5.28	塑化挤出 废气排气筒 进口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 ³)	27.2	27.8	27.5
			标干流量 (Nm ³ /h)	28955	28443	28684
	塑化挤出 废气排气筒 出口		浓度 (mg/m ³)	1.78	1.80	1.78
			排放速率 (kg/h)	5.84×10 ⁻²	6.00×10 ⁻²	5.92×10 ⁻²
			标干流量 (Nm ³ /h)	32899	33307	33185
浓度排放限值 (mg/m ³)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93.5	93.5	93.5

根据表 9.2-1 至表 9.1-2 监测结果, 2022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9.2-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上风向	2022.5.27	0.25	0.24	0.25	0.25
		2022.5.28	0.27	0.23	0.23	0.23
	下风向-1	2022.5.27	0.37	0.37	0.33	0.38
		2022.5.28	0.33	0.35	0.37	0.36
	下风向-2	2022.5.27	0.36	0.35	0.38	0.35
		2022.5.28	0.33	0.35	0.34	0.35
	下风向-3	2022.5.27	0.38	0.36	0.35	0.40
		2022.5.28	0.37	0.35	0.39	0.39
	最大值	0.40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标准值	4.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4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mg/m ³)	上风向	2022.5.27	0.256	0.264	0.257	0.247
		2022.5.28	0.262	0.258	0.245	0.254
	下风向-1	2022.5.27	0.302	0.302	0.298	0.302
		2022.5.28	0.297	0.298	0.292	0.297
	下风向-2	2022.5.27	0.394	0.400	0.410	0.394
		2022.5.28	0.398	0.410	0.416	0.428
	下风向-3	2022.5.27	0.297	0.293	0.290	0.302
		2022.5.28	0.294	0.308	0.297	0.290
	最大值	0.428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5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车间外	2022.5.27	0.56	0.60	0.62	0.61
		2022.5.28	0.58	0.65	0.68	0.68
最大值	0.68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的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标准值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9.2-3 及 9.2-5 监测结果,2022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0.40mg/m³,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最大值为 0.428mg/m³,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0.68mg/m³,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6 当日检测时间段内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2.5.27	10:10	17.6	101.7	1.7	北	晴
	11:30	18.1	101.6	1.8		
	12:50	19.2	101.5	1.9		
	14:10	20.1	101.4	2.0		
	16:00	20.0	101.3	2.1		
2022.5.28	09:30	15.7	101.7	1.9	北	晴
	10:50	17.6	101.6	2.0		
	12:10	20.1	101.5	2.1		
	13:30	22.1	101.4	2.1		
	15:00	21.0	101.3	2.0		

9.2.4 噪声监测

表 9.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厂界东	2022.5.27	51.7	43.6	65	55	达标	达标
	2022.5.28	54.7	44.7			达标	达标
▲N2厂界南	2022.5.27	52.9	44.2			达标	达标
	2022.5.28	54.3	42.9			达标	达标
▲N3厂界西	2022.5.27	53.8	45.7			达标	达标
	2022.5.28	55.6	41.7			达标	达标
▲N4厂界北	2022.5.27	52.7	42.9			达标	达标
	2022.5.28	54.5	44.8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9.2-7 监测结果, 2022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的标准限值。

9.2.5 污染物总量计算

废气年排放 300 天, 废气每天排放 16h,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284t/a,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37t/a。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在 92.8%-93.7%之间，破碎废气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在 98.0%-98.4%之间。

10.1.2 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2-1 至表 9.1-2 监测结果，2022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2-3 及 9.2-5 监测结果，2022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0.4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最大值为 $0.428\text{mg}/\text{m}^3$ ，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0.68\text{mg}/\text{m}^3$ ，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表 9.2-7 监测结果，2022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的标准限值。

10.2 固体废物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及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弃包装材料、机头废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含油抹布。

- (1) 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含油抹布由企业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 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 (3) 机头废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委托阜阳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0.3 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10.4 污染物总量控制

废气年排放 300 天，废气每天排放 16h，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284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37t/a。

10.5 建议

1.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完善危废处理处置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徽睿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件智慧物流托盘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41204-04-01-393483		建设地点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临沂路颍泉区仓储物流加工基地 11 号厂房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5 度 50 分 32.12 秒 北纬: 32 度 56 分 7.26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件智慧物流托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件智慧物流托盘		环评单位		安徽瑞柏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阳市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泉环行审函(202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3				竣工日期		2022.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5.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睿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睿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200MA2UNEGK7P001U										
	验收单位		安徽睿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93.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2		所占比例(%)		3.52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3		所占比例(%)		1.03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安徽睿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00MA2UNEGK7P		验收时间		2022.5.27-2022.5.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66	20						0.037				+0.03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06	60						0.284				+0.284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